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5-062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109）。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8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会计监管报告》中提出：基于谨慎判断充电服务业务，应当按照净额确认收入的原则，本次更正将该业务收入确认调整为净额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对报告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及原因详见本公司披露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本次更正内容涉及三季度报告中的“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第四节财务会计报告”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数据相关内容。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的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63）。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以上更正变更外，原公告内容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公司《2024 年三季度报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